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18号

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酚盐分解及焦油渣干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码：2303-500115-07-02-60971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你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05426559XN）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组团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南侧，已建成投运15万t/a煤焦油精制工程，主要产品包括轻油（粗苯）、粗酚、工业萘、洗油、一蒽油、二蒽油、改质沥青等。此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为提高酚盐分解工段工艺安全性，将现有酚盐分解工段淘汰落后的“硫酸分解工艺”升级改造为“二氧化碳分解工艺”。拆除洗涤分解单元酚盐分解工序部分设备，新增3台二氧化碳分解塔、1台尾气洗净塔、1台尾气吸收塔、1套二氧化碳气化装置，项目实施后粗酚生产规模由1380吨/年减少至1364吨/年。(2)新建1套年处理焦油渣1925吨的焦油渣干化装置，其中在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区内新建3台8立方米收集液化罐、2台8立方米应急液化罐、2台研磨机(1用1备)、2台2.5立方米应急料仓、1个45立方米应急焦油渣槽以及2台配套输送机，宝丞公司厂区内新建2台离心分离机(1用1备)、3个10立方米焦油干渣箱、1座200立方米焦油储罐，配套建设输送管道。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和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关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总投资1082.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项目实施后拟处置的焦油渣来源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焦油渣(HW11, 252-002-11)、炼焦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HW11, 252-004-11)以及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HW11, 252-005-11)，合计约1925吨/年。焦油渣干化装置年产焦油约1380吨(含作为原料焦油962.5吨)，满足《煤焦油》(YB/T5075-2010)产品质量标准后，作为重庆宝

丞炭材有限公司煤焦油精制工程原料。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长寿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有酚盐分解工段的酚盐分解废气、分离槽废气、脱水釜不凝气、粗酚储罐呼吸废气和焦油渣干化装置的液化罐废气、焦油渣离心废气、干渣储存废气、新建焦油储罐呼吸废气。酚盐分解工段的酚盐分解废气经“碱喷淋”预处理，分离槽废气、脱水釜不凝气、粗酚储罐呼吸废气经现有“洗净塔”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管道输送至重钢公司精煤二系统，与煤气合并净化处理后送重钢公司各装置作燃料。焦油渣干化装置的焦油渣离心废气、干渣储存废气、新建焦油储罐呼吸废气经现有“洗净塔”预处理后，与液化罐废气一并管道输送至重钢公司精煤一系统，与煤气合并净化处理后送重钢公司各装置作燃料。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苯浓度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厂界氰化氢、酚类、硫化氢、氨浓度应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强化蒽、萘等其它新污染物监测。

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环境防护距离内，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区设置有1400米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实施后环境防护距离维持现有不变。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分离废水、焦油渣管道吹扫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产生量合计约14.79立方米/天，废水满足重庆钢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后进入重庆钢铁有限公司重钢焦化厂的酚氰废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回用至重庆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炼铁冲渣。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专管及明管设计。项目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酚盐分解装置区、焦油渣干化装置区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厂区内现有的2座监测井以及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1座监测井，

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焦油干渣、废矿物油、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分别约为1505.67吨/年、0.1吨/年、0.01吨/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若焦油干渣送至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配煤车间配煤，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要求取得相关资质。

现有一间14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焦油、苯酚、废矿物油等。项目大气、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Ⅲ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

为Ⅳ级。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依托罐区已设置围堰，新建焦油储罐设置不小于200立方米围堰；依托厂区现有2座有效容积分别为750、5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及雨污切换系统，企业应及时处理事故池中的初期雨水及事故水，确保事故池有充足余量。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设施监管及重点防渗区维护管理，做好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园区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6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长寿区生态环境局，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